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烟政发〔2021〕1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烟台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烟台市 “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和烟台市残疾人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烟台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烟台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烟台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和《烟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一) 面临挑战。“十四五”时期，我国仍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的过程中，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挑战。一是我市安全生产工作体制机制仍不完善，全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不强等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二是我市行业门类较为齐全，矿山、化工企业数量众多，工商贸行业小微企业数量占比比较大，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仍然存在，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三是城市规模日益扩大，结构日趋复杂，城市建设、生命线工程、危旧房屋、玻璃幕墙、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城市管理难度增大。四是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广泛应用，新基建加快推进，新业态大量涌现，增加了事故成因的数量，复合型事故有所增多，较大以上事故风险由传统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扩展。五是安全监管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偏差、监

管环节有漏洞、执法监督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规范化、权威性亟待增强。

（二）面临机遇。“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也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安全生产提供强大政策支持；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二是随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持续推进，五大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三是随着新动能转换和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四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关注，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巨大动力和能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市经济发展各领域和

全过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发展、改革创新、依法监管、源头防范、风险管控、系统治理原则，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科学的风险管控和完善的系统治理，不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努力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开创烟台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各级党委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坚持党建统领、社会共治，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着力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着力提高安全管理服务水平，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安全需要，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以系统性眼光和思维，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拓展公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全民参与，全员开展，加强安全生产社会防控体系建设。

4. 坚持改革创新。把握新发展机遇，将理论创新、体制机制

创新、工作创新、科技创新融入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实践，科技支撑、创新驱动，统筹协调、分类实施，以改革创新引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新征程。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有效改善，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安全生产事故总量进一步下降，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市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和全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到 2025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0%；2.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1 以内；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50 以内；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1.35 以内；5.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0.08 以内。

2. 分项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健全，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监管体制更加完善，涉及安全生产的所有领域、所有事项都有部门主管和监管。

——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更加有力。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健全完善，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力量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安全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机制逐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有效运行。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在线监测率达 100%，化工重点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率达 100%，煤矿智能化水平全面提高。

——安全生产支撑保障更加完善。安全科技引领作用日益明显，安全生产信息化稳步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实现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完善，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 100%。

3. 远景目标。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新时代现代化强市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大幅提升，依法治安、科技强安、智慧安全水平达到新高度，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推动各级各部门和企业单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宣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各级主要媒体在报、网、端、微等平台进行集中宣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组织专题学习和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内容。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将履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列入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驻点监管。扎实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开工安全生产“第一课”等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建立高危行业企业设置专职安全总监制度，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三到位”。完善落实高危行业以及新兴行业从业安全标准、人员准入标准，特别是对高危行业企业及经营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的从业条件进行规范，建立安全准入制度、岗前强制性安全培训制度和农民工及临时用工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强化用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时应当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督导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合理用好用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发挥工伤保险事故预防作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制度，及时惩戒安全生产失信行为。严肃追究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机制。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界定行业主管部门，填补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空白。加强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防范管理，落实一氧化碳中毒、中小学生溺水、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儿童游乐设施等安全管理责任。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工作流程，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创新安全监管工作方式，实现由行政手段为主向经济和法律手段为主转变。（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

工负责）

4. 强化监管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优化完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任务清单，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各相关部门分别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人员及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确保涉及安全生产的所有领域、所有事项都有部门主管和监管。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明确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基层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市、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个层面，党委政府、部门、企业三个方面，贯穿生产经营所有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巡查、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加大安全生产在科学发展、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中的考核权重，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风险防控隐患排查。

1. 强化风险源头治理。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格落实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企业和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设计安全要求，从源头上确保安全生产。严格安全强制性要求，推动高危

产业和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完善强制性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安全标准，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严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严格“三合一”场所安全管理和清理整治。依法依规开展工程外包，坚决整治违规外包、以包代管等行为，厘清明晰安全生产责任。严格禁止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工程，对外包施工单位资质严格把关，落实业主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职责，明确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安全责任。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化风险管控。分行业完善落实风险源辨识方法和分级、分类标准，明确企业危险源分级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构建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模式。完善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风险预警控制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检查督导工作机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发展转型升级。定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强化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化工、矿山、桥梁、隧道、电力、油气、水利、核电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精准排查治理隐患。坚持“视隐患为事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保持和固化专项行动整治成果。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落实安全生产闭环管理要求，实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及时改销和整改效果评价。构建政府与企业多级多方联动的安全隐患数据库，推动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信息互联互通，综合分析研判各类事故隐患。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改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全面排查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发现问题限期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覆盖全市危险化学品、矿山等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综合监管系统，将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实现安全风险实时管控。2022年底前，实现市、区市与企业的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规范，明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职责和边界，提

高信息化系统的整体适配度。严格落实各类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推进应用重大工业设施和装备风险智能化防控技术。（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1.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格设定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对新开发化工工艺进行安全性审查，开展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实施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和使用率达到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以及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强化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监督检查。强化危险货物运输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推动开展社会化集中监管服务。强化油气储能扩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严防井喷、硫化氢中毒、火灾爆炸事故。完善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制度。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

等危险废物排查。鼓励企业应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信息化技术，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非煤矿山方面：深入开展非煤矿山清理整顿，开展非煤矿山“提升、整合、关闭”三个一批工作，整合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依法依规和市场化引导企业开展重组、兼并、联合，验收不合格的非煤矿山企业一律不得开工生产。严格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加强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新建地下矿山须符合全省地下矿山安全条件规定标准。露天矿山与周边矿山安全距离不得少于300米，台阶高度和边坡角符合设计规范。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头顶库和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格尾矿库加高扩容审批，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加快推进地下矿山人员精准定位和通信联络、地下矿山提升系统多绳摩擦式改造、深井地压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工程，加强高风险环节生命保护，落实防透水、防中毒窒息、防坠罐跑车、防火灾、防冒顶片帮、防坍塌、防尾矿库溃坝等重特大事故防范措施，单班井下作业人员超过30人的矿山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接入到应急部门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

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矿山须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并接入平台实时监测，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须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加快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落实地下矿山外包工程管理规定，按要求建立企业自有产业队伍。严格矿山动火和爆破等危险作业管理，实行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制，安排专职现场管理人员，编制专门施工组织方案。（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工商贸方面：鼓励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连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条件，在金属冶炼领域试点推广作业现场动态跟踪监控提示系统、高温熔融金属智能化热像监控等系统。以冶金、建材、食品加工行业为重点，推动开展监测监控设施和系统升级，对重大风险作业区域和重要参数指标在线监测监控。通过安全培训、督查检查、应急演练和网上监管开展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整治，督导企业加强对危险作业、外包单位作业和企业配套危化设施的安全监管和专项治理。区市结合辖区行业特点对服装加工、纺织印染、磁材生产、果品网套生产等专项检查活动力度较小的行业领域开展整治，不断扩大日常监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消防安全方面：完善地方消防法律法规体系，明确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健全火灾事故调查追责机制，严肃追究单位主体、

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主体责任。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接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分阶段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推动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开展消防安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在重点行业单位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全面推进消防安全领域信息化进程，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预警平台。（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道路交通安全方面：深化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和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聚焦长期制约阻碍交通安全发展的顽症痼疾，实施精准治理，推进道路交通隐患防治。加强“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强化城市公交运营安全管理。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深化治理货车非法超限超载，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依托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提升各部门协同处置能力，实现运输全过程监管与协同联动。把交通企业安全生产和市场准入、运力投放、资信考核相挂钩，形成有效制约手段，从源头提升交通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筑施工方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执法、安全质量治理第三方辅助巡查“三项行动”，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监管队伍“三项建设”。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加大质量安全工作的检查，重点从脚手架、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和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开展建筑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加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供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基础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提升建筑施工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严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大对重大工程、重点地区、高风险时段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越资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租借资质等非法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特种设备方面：推动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开展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定期通报，保持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格率持续提升。以危化品压力容器、港口压力容器、油气管道法定检验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升级改造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监管，加强特种设备

安全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检验检测方式改革，提升电梯应急救援能力和效率。推动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安全生产责任险实现应保尽保。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燃气方面：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燃气基础设施改造，未安装管道燃气的住宅楼全部推广安装管道燃气。使用燃气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装置正常使用。统筹规划开展城市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系统建设，运用先进监测设备和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信息手段对城区燃气重点风险区域进行监测。建立政府和企业燃气监管工作沟通机制，加强燃气监测信息和数据实时共享，提升燃气监测工作效能。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开展燃气领域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系统整治安全问题，整合提升燃气经营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严格燃气经营市场管理，对各类供气公司和瓶装燃气运营、销售、运输经营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法依规开展燃气设施建设，严厉打击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民用爆炸品方面：明确民爆物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矿用爆炸物品生产、购买、运输、领取、使用、储存、爆破作业、清

退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开展民爆行业专项整治和督查检查，严厉打击民用爆炸物品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爆破作业人员资质审查、考核发证，严禁爆破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加强民用爆炸品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状况落实和防护，做好监控系统检查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引导生产企业重组整合，鼓励销售企业重组整合，推进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与爆破作业单位重组整合，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烟花爆竹方面：推广烟花爆竹企业连锁经营，推动建立以批发企业为龙头、零售店为骨干、零售点为补充的连锁经营网络，通过连锁经营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连锁经营零售店（点）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禁止燃放区范围内禁止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一般管理区内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一律不予许可。深入开展非法制贩烟花爆竹排查整治活动，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运输、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等行为，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高压态势。（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渔业生产方面：加强渔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制定渔业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落实渔港、渔船和渔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实施渔业安全信用管理。完善市、县、镇、村四级渔港港长

组织体系，强化渔港监督管理。规范渔船安全设备管理，推动海洋渔船配备防碰撞自动识别系统，防范商渔船碰撞事故。开展渔业无线电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渔业安全通导装备配备，对渔船实施 24 小时监控管理。严厉打击涉渔“三无”和“套牌”船舶、渔船不按规定登记检验、不配备使用安全装备、渔船违法出海作业等行为，依法强化出海人员和船只证件管理。加大老旧渔船报废更新和减产转产力度，引导渔船按标准船型升级改造。强化海洋牧场平台、休闲钓鱼船舶等监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开展海洋伏季休渔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渔业安全应急管理，提高渔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海上运输方面：深化海上安全治理机制，建立健全风险信息共享和风险防控协同机制，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优化动态监管指挥模式，整合动态监管资源，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利用信息化推动“网格”和“网络”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动态网格”管理。打造现代化监管指挥体系，全面提升海事动态监管指挥效能。推进海上搜寻救助指挥平台信息化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研究制定海上旅游船舶安全管理措施，完善游艇相关政策制度。加强水上运输企业、船舶准入管理，强化涉客运输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超乘客定额、超核定载重线、超核定抗风等级冒险航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烟台海事局牵头，市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农业机械方面：完善农机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农业农村、公安交警、综合执法、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严格农机安全源头治理，依法依规做好农机登记注册、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考核发放和审验等管理，把好农机安全入口关。加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农机领域存在的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规上路运输、假牌套牌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旅游方面：推进景区景点、旅游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强对各类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客运等安全监管。健全旅游安全风险提示制度，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加快推进旅游气象、地质灾害、生态环境、流量控制等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加强旅游景点应急导向标识、安全提示措施和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将旅游安全执法依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立旅游行政执法与公安执法的联勤联动机制。围绕重要会议、重大赛事、节假日和旅游旺季等时间节点，对餐饮、住宿、交通、旅游经营、文化娱乐和购物消费市场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油气管道安全方面：督导管道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准入制度和管理制度，强化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完善油气管道检查巡查制度，协调解决管道保护问题，组织排查管道重大外部安全隐患并跟踪整改。加大管道保护普法力度，依法依规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加强对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电力安全方面：指导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检查，配合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做好相关工作。加强电网安全风险防控，加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防范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强化灾害事故、极端天气等电力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煤矿安全方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动态分级管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推进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开采，实施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和水害等煤矿重大灾害超前精准治理。到2025年，全市煤矿完成智能化改造，智能化开采产量达9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功能区安全方面：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制定“禁限控”目录。实施精准化风险排查评估，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实施严格整顿。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企业，完善公共设施，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封闭化管理。加强化工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深化仓储物流园区风险隐患整治，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完善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烟台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城市公共安全方面：强化城市安全运行，坚持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提高城市安全治理精细化水平。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排查区域内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实时、动态监控。按照分级管控、属地优先的原则，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政府、部门、企业的风险管控责任，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工地、隧道桥梁、管线管廊、燃气、电梯、游乐设施等的监测、检测和维护，把城市安

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到城市运行的各环节各领域，着力提升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事故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1. 加强预案制定管理。通过安全职责清单化引导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通过建立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设定完善应急组织体系，根据事故因素进行职责细分，规范应急预案专业分类。结合危险源和可调用救援资源，立足实际，修订完善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等。健全预案备案、督查、评估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企业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强化对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发挥信息技术作用，实现应急预案数字化，提升预案实用性。（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救援力量建设。立足“全灾种、大应急”职能定位，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打造“立足辖区、驰援全市”的高层、石化、地下（地震）、水域山岳、森林5支专业队建设体系，实现一专多能、多能一体、各有所长的建队目标，提升综合性应急救援能力。推进区域性专业（兼职）救援队伍建设，或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开展微型消防站和社区应急救援站建设，发展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化品的大型企业按照一级城市消防站标准建立专职消防

队。(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救援队伍保障。开展危化品和矿山事故救援、工程抢险、海上应急救援等综合性实训基地建设，搭建各类救援力量同训共练平台，强化技能比武和技术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调运制度。加强应急救援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应急救援装备信息库。开展部队非战争行动力量与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联调联战联训，提升救援队伍间应急处置协同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实战化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和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方案，强化对新技术、新装备操作应用，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演练计划，强化对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市、各区（市）制定社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建立应急能力评估制度，根据演练结果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应急救援效能。健全跨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合处置机制，完善事故分级响应制度。建立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

机制，强化应急救援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方案、统一实施，统筹协调应急力量，精准开展应急处置。完善事故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论引导，确保公众知情权。（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1. 提升安全执法能力。优化安全监管力量配置，镇街应急管理机构实现“八有”：有职能、有牌子、有固定办公场所、有办公设备、有防护用品、有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执法装备器材、有执法车辆、有工作经费。优化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年龄、专业和知识结构，保持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性。制定年度执法培训教育计划，落实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定期开展执法文书评审、执法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执法检查职业化和专业化水平。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将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落实全市安全管理干部三年培训实施方案。推动开展安全生产全员培训规范化、培训机构专

业化、全员安全素质提升精准化“三化”建设。加强企业培训监管指导，全面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三项岗位依法培训做到“应培尽培”。将外来施工单位纳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制度、统一培训、统一考核”，对发现的假培训、不培训、无证上岗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罚。规范培训机构建设，加强培训机构监管考核，推动实施培训机构行业自律。搭建各级线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信息化平台，促进线上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优化整合，与线下教育培训形成优势互补。加强考试中心和考点建设，加强监考、考评人员队伍管理，建成全市各类别特种作业实操考试基地。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咨询队伍，完善管理制度，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考核，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当好参谋助手。（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应急科技保障。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发展安全应急产业，以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应急服务等四个应急产业为重点，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和支持，加快烟台开发区应急产业园（基地）建设，提升安全应急科技供给能力，推动应急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强化重特大事故的超前预测、动态监测、主动预警和应急指挥决策、应急通信保障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与安全生产的深度融合。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程施工等领域重特大事故防控的科技应用示范。推动安

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购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强化安全评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把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体系，鼓励中小学开办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课堂。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开展安全文明宣传作品创作，丰富安全生产宣传产品。推进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做强“烟台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深入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群众性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全方位、全过程、全媒体和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格局，使安全发展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全社会安全生产文明程度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社区安全建设。整合行政村（社区）相关力量，培养发展基层安全生产检查员队伍，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增强基层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社区安全体验场所建设，推动各类科技馆、展览馆、体验馆等组织开展以安全科普为主题的社区宣传教育，提升社区居民安全素质和应急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修订《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烟台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进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处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结果的运用，建立执法信息反馈、立法后评估与立法清理相结合的长效机制。适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需求，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地方安全规程、行为规范和强制性、指导性标准，推进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和行业规程规范应用，引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标准化“提档升级”活动，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创建一级标准化企业。推动涉及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建成并有效运行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积极培植安全生产管理示范企业，将运行双重预防体系作为申请安全标准化的前置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普法，把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司法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深化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监管执法职责，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监察机制，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合力。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大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

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安全生产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行政处罚等级。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制度。规范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执法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监督共治。发挥人大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政协民主协商、视察调研等监督促进作用。联合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深入开展“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技能提升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公众参与安全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和事故直报制度，

抓好异常事件的分析评估和经验反馈。严厉查处事故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行为。完善事故调查机制，提高事故调查效率。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区市、部门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开展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宣传教育。完善事故评估机制，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一）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试点企业，提升体系建设运行实效。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编制安全生产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加快危险工艺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建设。开展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全面完成尾矿“头顶库”治理。（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工程。建设涵盖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市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等风险进行实时监控预警。建成以物联网、大数据为基础的重点行业企业一体化信息化

体系，开展安全风险全要素全过程监测、研判与预警，实现安全风险快速识别、信息沟通与实时共享、综合风险评估、风险防控、预警信息发布、物资配置与调度等功能，为安全生产提供决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围绕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业务，推动数据强安建设，提升市级安全生产大数据应用水平，实现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监管执法、事故报告等数据整合集成、动态更新。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在线监测监控、安全生产台帐等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全面优化提升对重大险情和事故灾难的快速响应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韧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在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后的恢复能力。推动各区市开展城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风险一体化的排查，编制城市发展评估报告及白皮书。推进城市电力、燃气、供水、排水管网和桥梁等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建设，制定采取针对性强的防控措施，防止产生系统性的重大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标准，落实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机构执法工作保障，建设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业务保障用房和特殊业务用房，配足配强执法队伍，配齐配全执法装备、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执勤用车，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过程管理、数据分析、5G 多功能综合执法等智能化专业装备配备。有计划对全市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进行轮训，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 3 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 2 周复训。规范使用省、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平台，执法人员注册使用率达 100%，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安全生产救援能力建设工程。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原则加强省级矿山应急救援中心（烟台）建设。推进高危行业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队伍快速反应机制。依托企业专业力量，在隧道救援、矿山救援、海上（水上）救援、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泄漏或爆炸、道路抢险、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领域发展壮大一批专业救援队伍，其中每个矿山（企业）建立不少于 12 人的救援队伍，并配备完善救援器材，熟练掌握救援技能。建立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强化物资信息化管理，优化物资储备模式，根据实际实行实物储备和企业代储相结合，加强危化品事故、矿山事故以及自然灾害、

消防等重要应急物资和救援装备储备，保障事故险情应急需求。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安全生产装备应用示范工程。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机器人换岗”工程建设，引导企业提升安全装备水平。实施应急救援装备综合应用示范工程，推广应用矿难事故救援产品、溢油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产品、特种设备应急产品、大流量排涝装备、大口径钻探装备等事故灾难抢险救援装备。(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公众安全文化知识普及工程。实施安全文化精品项目建设，创新安全生产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发安全宣传教材、读物、动漫、游戏、视频等文化产品，发展壮大安全文化产业。推进和引导生产安全体验场馆(基地)建设，开展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应急避险体验活动，广泛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安全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公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公民风险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自觉强化“一岗双责”责任，按规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区域本行业发展规划或制定专项规划，明确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二）政策支持。加强市、区市、镇街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明确推进措施、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确保项目快落地、早见效。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落实安全生产投入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作用。

（三）考核评估。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对规划指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强化规划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在2023年、2025年底前，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烟台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在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我市妇女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发展事业的

重要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妇女发展事业的正确政治方向。

2. 坚持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推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的发展环境，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实现男女平等。

3. 坚持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4. 坚持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民生实事，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坚持统筹兼顾，推动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

5. 坚持共建共享。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创新完善，妇女在各行各业建功立业，“半边天”作用更加彰显，性别平等进程加速推进，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 妇女人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

(2)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8.2/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5%以上。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35-64 岁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分别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4)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3%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妇联)

(5)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6) 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

(7)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增强，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

(8)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减少非意愿妊娠。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妇联)

(9)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总工会)

2. 策略措施。

(1) 健全妇女健康保障机制。大力推进“健康烟台行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完善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市、县均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

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妇女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母婴安全。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全面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加强医疗机构产科质量安全，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5) 持续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建立妇女常见病筛查、转诊、治疗、随访一体的实施机制。加强基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考核，建立相应的病种管理、信息上报、项目培训、帮扶督导等配套制度。

(6)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自我防控意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扩大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全面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

和乳腺癌检查项目，规范项目实施，保障经费投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城镇低保家庭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和服务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确诊宫颈癌的患病妇女得到治疗的比例超过90%。探索推广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持续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项目，进一步扩大救助覆盖面。

(7) 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95%以上，孕早期检测率达到70%以上，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达到95%以上，对所生儿童进行规范干预。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

(8)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有针对性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加强对营养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1)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在校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自主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

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加强对性传播高危行为女性人群的综合干预，减少和预防非意愿妊娠和性相关疾病传播。规范不孕症诊疗服务。加强对代孕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鼓励企业为城乡生活困难妇女提供质优价廉的卫生巾等生理期用品。

(12)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提高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妇女健身活动提供保障。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丰富完善妇女健身活动赛事体系，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和社区组织开展妇女健身活动，引导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妇女健身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妇女健身站点与组织建设，提高对妇女健身的指导与服务。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推动“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提升全市妇幼健康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与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重视妇女身心健康的科学的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

（3）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

（4）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9%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5）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9%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6）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市残联）

（7）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协、市妇联、市残联）

（8）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

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9)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10)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现象。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妇联)

(11)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总工会、市妇联)

(12)提高妇女/性别研究水平，高等学校逐步普及社会性别知识。(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

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抓好性别平等教育评估工作，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在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和教学、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加强师资培训，研发性别平等课程。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新增资源重点向新增人口聚集地区、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部、班），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5)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童、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

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6)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稳步提高普通高中学位数量，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7)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齐鲁工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8)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强化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依法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

(9)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引导高中教育阶段女生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有意愿的女性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

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支持女性参与科技创新，适当延长孕期女性主持的课题结题时间，支持产后回归科研活动。

(10)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乡村巾帼人才培育集聚行动”，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

(11) 持续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完善扫盲工作机制，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新的女性青壮年文盲。深化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2)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注册学习、弹性学习和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13) 加强妇女／性别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加强妇女／社会性别理论研究，

在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中开展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立项。

(三)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团市委)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左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局)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妇联)

(5)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倡导实现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5% 左右。高技能人才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妇联，责任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

率明显降低。(牵头单位：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企业应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8)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10)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妇联、市科协、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 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

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用人单位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提出纠正意见，或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实施有利于妇女就业的地方性产业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扩大妇女就业总量，提升妇女就业质量。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作用，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大女大学生等群体就业指导力度，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深入实施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实施科教强市人才兴市战略中，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发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用，加强对巾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培训，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入乡创业，推动农村留守妇女就近就地创业就业。加大帮扶力度，对特困女大学生、女性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即时就业援助。

（4）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

就业创业支持政策，高校和各级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加强女大学生创业指导，支持女大学生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吸引女大学生留烟来烟就业创业。

(5)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

(6)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加强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激励女性在科技前沿领域和基础核心领域充分发挥作用。

(8)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加大实施力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落实产假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指导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领域性别平等评估。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严格落实法定的产假、护理假、哺乳假等政策，协同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落实。为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托育机构的方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村妇女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收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帮扶机制，探索分性别的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巾帼居家创业就业基地建设和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农村妇女培育，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支持妇女为谱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烟台篇章作贡献。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 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全面提升，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增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全市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3)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及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4) 县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5) 担任区市党政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全市范围内，区市党政正职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6) 市、区(市)党政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担任正职的一般不少于3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妇联)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35%左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妇联)

(11)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市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12) 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加强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妇女参与村(社区)协商议事活动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订修改，提高妇女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

参与社会治理。鼓励高等院校开设领导力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能力。

(2)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推动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提高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宪法意识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能力，做好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工作。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保证发展党员计划中优秀年轻女性有一定比例。在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

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行政、群众工作、狠抓落实、驾驭风险和学习的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开展女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本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统筹解决，确实不能配齐的可留出空额届中再补。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

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依法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加强村(社区)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注重从村(社区)妇联主席、女党员、致富女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女性、本乡本土女大学毕业生、女社区专职工作者、女专职网格员、巾帼志愿者骨干、退休女性等人员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另行选举等措施，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在制定有关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以及选拔培养女干部工作中，充分听取妇联组织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1）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缩小男女两性差距。（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2）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3）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4）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5）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以及待遇水平逐步提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6）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特困和低保家庭妇女基本

生活得到保障，低收入家庭妇女根据实际需要得到专项救助。（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

（7）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得到重点帮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妇联、市残联）

2. 策略措施。

（1）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推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法规政策过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女性参保，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推进符合条件的妇女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落实《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规定，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实施成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未就业配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生育，未享受生育医疗费待遇的，按照女职工生育医疗费标准的 50%享受生育医疗待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医疗救助。落实职工大病保险女职工待遇，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企业（职业）年金。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探索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

制，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实施社会救助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政策衔接，健全医疗、教育、就业、住房等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参与，加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困难妇女的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合理确定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构建相关保险和福利及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推

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和服务质量,推动开展长期照护服务。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区市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作用。

(六) 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推动健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 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烟台建设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6) 提升全社会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对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9) 保障化妆品、卫生巾等用品的妇女消费者权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民政局、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烟台建设全过程。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发挥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作用,探索建立区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依法对法规政策备案审查,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对现行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培训课程,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烟台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法治烟

台建设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体系,落实以案说法工作制度,提高全社会反家暴意识。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强化预防排查,完善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强制报告义务。规范接警处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诫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快落实反家暴条例规定的因实施家庭暴力受到处罚作为不良信息被记入信用档案的加害人的惩戒。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警示教育和行为矫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

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害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动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在市、县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及其他便于对被害人询问、取证、检查救治的场所建立“一站式”办案(取证)区,与其他办案、工作区隔离,设置专门进出通道,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事业、学校、社会组织等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

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传销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赔偿。

(11)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2)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实施。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调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七)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主要目标。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妇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教育局)

(5) 注重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和享有者。(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牵头单位:市妇联、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8) 促进夫妻共担家庭教育、抚养、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

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9）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完善提升生育水平、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积极落实国家、省各项生育支持政策，完善家政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政策。探索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

（3）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通过

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4)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探索建立社区基金、义工积分制、公益银行、慈善超市、云公益大数据平台等，引导家庭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化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参与绿色家庭创建，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的好习惯，杜绝浪费。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

好，抵制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提倡适龄婚育，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区市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人民调解员和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分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便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产休假、配偶陪产假等休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

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假权利。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探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依托社区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养老，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八) 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2) 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总工会、市妇联)

(3)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提升。(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妇联)

(4) 文化与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5) 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 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提高。(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残联)

(6) 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提高,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8%以上,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 95%, 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牵头单位: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8)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完成,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

(9)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 特殊需求得到满足。(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2.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联主流新媒体平台、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引领服务联系，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城市、社区、乡村。

(3)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

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和优秀妇女典型、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推动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决策主流。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多形式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批判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消除性别歧视观念，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舆论行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评估和培训。探索建立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平等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

(5)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引导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深化环境污染因素影响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实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推进城乡污水管网

全覆盖，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升城区污水管网收集处理效能，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在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2：1。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

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将其纳入议事日程。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二)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 制定地方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上级妇女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一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

(四)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评估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儿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儿工委报告本区域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妇女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妇女办实事。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各

级妇工委及其办公室、各级妇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宣传省、市有关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加强妇女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工委成员单位、特邀

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

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分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工作。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 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烟台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东省“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和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
2. 坚持儿童优先。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

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平等待遇。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法律保护、家庭、环境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 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残联、市科协、团市委)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3.3‰和4‰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生态环境局)

(5)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

(6)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4%和1.8%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关工委、市残联、市妇联)

(8)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8%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团市委、市关工委)

(9) 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10)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2%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

(11)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关工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委宣传部)

(1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市妇联、团市委)

2.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健全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市、县两级均设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促进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的优质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设省、市、县级一体化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加快建设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

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与薪酬待遇，增强岗位吸引力。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和儿童保健医生。

（2）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推动开展 0-6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幼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

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安全管理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提高救治水平。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强化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儿童残疾早期干预工作，实现早诊早治。

(6)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腹泻、哮喘、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及时跟进国家

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强化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8)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普及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完善落实食品标签体系。

(9)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督促学校、引导家庭减轻孩子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等健康知识，养成健康习惯。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指导家长加强对儿童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确保手机有限带入校园、禁止带入课堂。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少新发近视率，减缓近视进展，降低重度近视

率。

(10)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开展口腔健康教育，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糖专项行动，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推广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推动各级政府将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作为民生工程，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

(11)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实施校园健身行动计划，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支持儿童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保障儿童每天累计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熟练掌握1项以上受益终身的运动技能。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指导家庭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推动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可及性。加强精神专科医院、儿童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

覆盖。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学校、家庭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面向儿童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心理发展需要。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和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性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法治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将性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防范性侵害和性骚扰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合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探索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加强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围绕儿童早期发展和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科研攻关。

(二)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妇联、市关工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减少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关工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文

化和旅游局)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 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及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5) 学生欺凌事件显著减少。(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6) 儿童网络安全得到有效保护。(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市教育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妇联、团市委)

(8) 儿童伤害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团市委、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策略措施。

(1) 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推动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地方立法和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

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

(2) 建设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运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建设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会安全环境。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帮助儿童及其监护人、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校外活动阵地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排除安全隐患。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儿童的安全警报系统。

(3)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提高父母及看护人的安全监护意识，不得让未满 8 周岁儿童单独留在家中、车内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的场所。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清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

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4)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儿童暑期安全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5)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配备的校车全部达到安全标准。

(6) 加强对儿童食品、日用品、玩具、大型游乐设施、用药的安全监管。完善落实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用于儿童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报告制度，婴幼儿配方食品在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

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农村儿童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儿童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儿童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儿童日用品、玩具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儿童日用品、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等问题发生，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7) 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预防、减少、妥善处置学生欺凌。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家长、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学生的异常行为，疏导化解学生欺凌不良苗头。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8)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

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加大对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违法信息整治力度，开展净网行动，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治理网络欺凌。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不得为未满 16 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落实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加强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监管。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安全保护。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优先考虑儿童。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按照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

(10)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

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1) 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统一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 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关工委、市妇联)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9%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4)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高质量的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

入学率达到99%。（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残联）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6）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学生的性别平等意识明显增强。（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联）

（7）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科协、市关工委、团市委、市妇联）

2.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德育工作体系，创新德育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

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预算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学质量。落实《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建立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4)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

(5)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培训，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和育人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6)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

(7)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重点解决好农村、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半数以上的县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标准。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设置幼儿园(部、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按照《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规范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强化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建设以

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双向科学衔接，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8)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均衡配置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建设，30%的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规定。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加强城乡间、校际间协作，实现每一所薄弱学校都有学校结对帮扶，推行城乡学校一体办学、协同发展，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构建大班额防控长效机制，防止大班额问题反弹。实施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全面实施强镇筑基行动，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9) 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行动，深化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普通高中学校课程规划和开发，通过省、市、县、校四级联创，建设一批依托国家规定课程，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体、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特色高中。完善选课走班教学制度，推进课堂深度学习变革。全面推行全员育人导师制，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指标生分配办法，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完善职普互通、转换机制，探索发展综

合高中，建立和完善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平台，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资源互通。全市建设 5-8 所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机制。继续实行中职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10）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以保育、教育、康复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普通高中、普通职业学校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提高就业能力。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学业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

（11）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按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指导大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师资培训，建设性别平等

师资队伍。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12) 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四) 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2) 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4) 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关工委)

(6)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

(7)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村(居)配备儿童主任。(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8)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

“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2.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护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2）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完善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医疗保障政策。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的医疗救助。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

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城乡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核准登记工作，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指导，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让家长放心。

(5)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保障政策，逐步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儿童收养有关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

(6)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

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7)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8)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级、乡镇政府属地责任，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实施“希望小屋”等儿童关爱项目，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

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提高基层儿童工作服务能力。推进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加强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乡镇（街道）配备儿童督导员，村（居）配备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负责指导、管理儿童主任工作。儿童主任由村（居）民委员会委员、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员担任，优先安排村（居）妇联主席兼职。定期随访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患病、残疾等重点儿童，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报告工作。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培训力度，每年轮训一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各区市引入或孵化至少1家儿童类社会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

(11)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村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

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五）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未成年人保护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关工委、市妇联）

（2）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

（3）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关工委、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4）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关工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5）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6）未成年人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关工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7)禁止使用童工,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8)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关工委、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9)禁止性侵害、拐卖、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关工委、市妇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10)降低未成年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口数量的比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11)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加强。(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团市委等市妇儿工委有关成员单位、特邀单位)

2. 策略措施。

(1)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实施。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

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建立防控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的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切实履行强制报告义务。鼓励支持公众依法制止、检举、控告针对未成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专业化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6)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等方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

持、监督和干预。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人子女的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政府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督促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10）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禁止溺婴、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

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未成年人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对未成年被害人尽量

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3)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4)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 儿童与家庭。

1.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

好品行、好习惯。(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关工委)

(2)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鼓励支持父母共担儿童照顾和教育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3)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关工委)

(5)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科协)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关工委)

(7)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8)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妇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2.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按照《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2)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关注儿童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特别是在孕期和儿童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重要节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

(3)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互助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餐饮浪费。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

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处分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依托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开展亲子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政府结合当地实际，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服务站点。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

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税收和福利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通过税收减免、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方式减轻家庭服务企业成本，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加强对困难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

(8)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型社会组织作用，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探索建立家庭领域研究基地，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七) 儿童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 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

务供给各方面得到落实，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团市委、市妇联）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儿童媒介素养提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4）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

（5）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增加，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提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6）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高，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

2.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加大儿童优先原则的宣传力度，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依托传统文化优势资源，挖掘传统文化精髓，为广大儿童讲好烟台故事。提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覆盖率、利用率，提供更多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创作。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大力倡导全民阅读，提升“农家书屋”，推广“城市书房”，在“书香烟台”建设中，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

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宣传。加强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的监管。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规范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儿童有权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处理儿

童事务，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实现其权利和利益。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

(7)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管理。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和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城市综合性公园能够提供儿童游戏、教育等多元化服务。新建、改扩建一批体育公园。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整合社区资源，建设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四、组织实施

(一)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将其纳入议事日程。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二) 加强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三) 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级政府依据本规划以及上一级儿童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上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

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工委办公室。

(四)完善落实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下级妇工委每年向上级妇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工委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儿童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各级财政应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为儿童办实事。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七) 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各级妇工委及其办公室、各级妇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妇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 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宣传省、市有关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 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 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

的意识和能力。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监测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妇女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

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各级妇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 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

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运用。每年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进行预警，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

本规划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烟台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扎实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1〕156号）、《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烟政发〔2021〕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全方位服务残疾人を中心，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残疾人广泛参与社会，在建设现代化强市的新征程上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全生命周期服务优化提升，残疾人的美好生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残疾人事业全面进步，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1. 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体制机制，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更加协调发展。
2. 残疾人事业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制度先行、依法治理，推动残疾人事业制度性安排更加成熟。加强残疾人政策法规执行监督，深化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
3. 残疾人民生保障更加坚实有力。以“普惠+特惠”为依托的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再提升，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持续改善残疾人健康状况，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4. 残健融合的城市文化更加浓郁。无障碍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残疾人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全社会扶残助残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平等发展、参与社会、共享发展成果更加全面深入。
5. 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基层组织建设、服务网络布局、信息数据平台等基础条件支撑更加强劲，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96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 96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 1 万	预期性
10. 困难度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5000	约束性
11. 乡镇 (街道) 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 5 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残疾人进行帮扶。加强重点关注和动态监测，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精准帮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好就业帮扶政策，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帮助有劳动能力和意愿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继续开展对口帮扶协作工作。（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等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加强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落实。（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

3. 加强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统筹各级服务资源，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乡镇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等照护服务。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社会助残等服务功能，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受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落实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4. 加大残疾人救助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

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遭遇急难型、支出型困难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加强残疾人的应急避险管理服务和权益保护，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残疾人的急难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

（二）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落实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资金投入。做好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给予适当扣除。健全残疾人就业激励机制，落实《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奖励办法(试行)》《烟台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实施意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奖励扶持。(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依法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发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主体作用，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开展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比例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用人单位纳入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把握就业新形势，帮助残疾人从事直播带货、云客服、物流快递等新业态就业。扶持盲人按摩业发展，推动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统筹各类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就业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制定《烟台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发挥国家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及实习见习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服务模式，帮助残疾人掌握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对残疾人自主参加的职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促进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总工会、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开展就业帮扶周、援助月、专场招聘、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 优化残疾人康复服务。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实施残疾预防行动，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减少疾病、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推动康复服务向各类助残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延伸，为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家庭康复服务。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参与部门：市妇联、市残联）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国家试点工作，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定期复诊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措施，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实施保障，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重度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有一做一。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分级、属地、动态管理机制，做好互联网云考勤和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工作，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发展。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满足脑瘫儿童康复需求。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4. 提高康复服务能力。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建设烟台市康复医院，为残疾人

精准康复提供医疗技术、康复训练、护理保健等服务。开展中途中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举办全市康复人才技能比赛。建立康复专业人才激励机制，做好基层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科骨干培养工作。开展残疾儿童家长、残疾人及亲友培训，对家庭康复和残疾人互助康复给予支持。（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5. 加强辅助器具服务。深化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试点工作，促进辅助器具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落实辅助器具适配政策，做好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动态调整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鼓励人工智能在辅助器具领域的应用。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烟台市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做好残疾人大学生高考录取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参与

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2. 加大特殊教育保障力度。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设发展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施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制定实施烟台市《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市级建设1处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支持区市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举办第十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参加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部门：

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4.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加强全国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发挥好训练基地服务保障功能，完成省、市集训任务，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举办全市残疾人运动会，备战全省、全国体育赛事。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健身周”“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活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创建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5.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和实践研究，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爱心助残·温度港城”服务品牌建设，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培养、选树自强模范、助残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宣传，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活动。（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烟台广播电视台）

（五）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落实《山东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等政策法规。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确保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得到有效执行。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立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市残联、市司法局；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服务，建立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开展“法律惠民生·助力残疾人”活动，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信访局）

3.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继续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达标验收工作。（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4. 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推动 5G 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在具备相应的客观条件下，市级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数字阅读等服务。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烟台广播电视台）

（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创新。

1. 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残联机关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规范活跃专门协会工作，密切联系残疾人。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好干部标准，恪守职业道德，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联）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大力加强“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服务平台建设，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服务。（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3. 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

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运行管理机制，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4. 创新社会化工作模式。加强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项目化手段更好地服务残疾人。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培育扶持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引领社会组织有序开发助残服务功能。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建立残疾人社会支持体系。深化各级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5. 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拓展法律政策咨询、残疾人权益维护、就业创业帮扶、精准康复服务等线上助残服务领域。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提升数据质量和应用转化。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流程优化、业务协同，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开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推广加载残疾人证功能的社保卡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应用。（牵头部门：市残联、市大数据局；参与部门：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管委)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 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各区市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 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 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确保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牵头部门: 市政府残工委; 参与部门: 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 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 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 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 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 市财政局、市残联; 参与部门: 市审计局、市税务局)

(三) 开展监测评估。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 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 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评估, 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 市政府残工委; 参与部门: 市政府有关部门)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